招聘职位说明与招聘对象条件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岗位 | 招聘 | 基本条件 | 任职要求 | 备注 |
| 名称 | 人数 |
| 1 | 副园长 | 1名 | (1)协助园长分管行政、业务、政治思想等各项工作。        (2)组织和开展寄宿制幼儿园3至6岁学龄前儿童的日常保教工作、科研活动。  (3)带领全园教师开展新课程及园本课程的研究，并积累资料。  (4)全面负责家长学校工作的开展与指导。  (5)做好教师的师训管理及职称评聘与考核工作。  (6)负责教师业务档案的整理和教育教学资料的归档。 | (1)思想品德好。努力学习政治理论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，积极进取，上进心强。  (2)职业素养好。热爱教育事业，喜爱孩子，亲和力强，团队精神和协作配合意识强。  (3)身心健康，能适应工作要求。  (4)具备普通话二级甲等以上证书。  (5)具备幼儿园教师资格证书。  (6)具有幼儿园中级以上职称。  (7)具有学前教育相关专业教育背景等。 | (1)岗位类别：专技岗位，可享受专技八级；  (2)工作年限：不限；  (3)政治面貌：不限；  (4)年龄上限:45岁；  (5)学历：大学本科及以上，学位:不限；  (6)限女性；  (7)面试内容主要为相关岗位的专业知识。  (8)外省市社会人员，须持有上海市居住证一年以上(在有效期内)，计算截止时间为2017年11月15日。 |